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重大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1B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其盡快交回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4
緒言	4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5
合資經營企業的資料	9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11
上市規則含義	11
交易的財務影響	11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和得益	12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商業估值	15-1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61
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	62-66
附錄四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67-7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7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	指	跟據京都議定書於一九九七年設立的清潔發展機制。這機制使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發達國家及過渡時期的經濟體系可透過在發展中國家的項目以較低成本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的目標；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國務院的直轄銀行；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冠國際」	指	Crown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1B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江蘇龍源」	指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會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吉林吉能電力」	指	吉林省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吉林省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吉林三源」	指	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會在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	指	江蘇龍源及吉林三源；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分別就成立江蘇龍源及吉林三源而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方」	指	龍源電力、吉林吉能電力、南通天生港發電及加冠國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南通天生港發電」	指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釋義

「交易」	指	分別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所載的條款成立吉林三源及江蘇龍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而人民幣則根據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兌換謹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的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會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周曉雲先生
韓江先生
郭先鵬先生
徐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馬玉成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路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世雄先生
毛關勇先生
姚瀛偉先生
黃琿先生

敬啟者：

重大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分別就中國江蘇省和吉林省的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訂立關於江蘇龍源和吉林三源的合資經營合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1) 吉林三源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吉林吉能電力
3.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合資經營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擬成立的公司(名稱有待有關當局批准)： 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保養及維修；電量銷售服務；及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

總投資額：
(相當於港元款項) 人民幣811,960,000元
(766,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相當於港元款項) 人民幣269,020,000元
(253,792,453港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吉林吉能電力	加冠國際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21,059,000元	80,706,000元	67,255,000元
(相當於港元款項)	(114,206,604港元)	(76,137,736港元)	(63,448,113港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45%)	(30%)	(25%)

註冊資本首期出資：	15%以	15%以	15%以
在簽訂合同之日起60內	人民幣繳付	人民幣繳付	美元等額 款項繳付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55%以 人民幣繳付	55%以 人民幣繳付	55%以 美元等額 款項繳付
註冊資本第三期出資：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30%以 人民幣繳付	30%以 人民幣繳付	30%以 美元等額 款項繳付
可提名董事數目	三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主席及 公司法定代表)	二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副主席)	二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副主席)
法定人數規定	超過全體董事三份之二		
董事會會議一般事項：	須經全體董事三份之二以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主席委任並經董事會批准 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以及財務總監，均由總經理委任並經董事會批准。		
合資經營方的主要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吉林三源項目的任何審批；2. 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批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等事宜；3. 落實設備、設計、訂貨、交貨等事宜；及4. 向有關部門報批電費率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轉讓： 其餘合資經營方擁有優先選擇權。

倘其餘股東不予收購建議的合資經營方，則當作其餘股東已經同意該項轉讓。

合資經營年期： 吉林三源營業執照發出的日期起計25年；

分佔損益、資本回報： 按每一合資經營方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管轄法律： 中國

(2) 江蘇龍源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南通天生港發電
3.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合資經營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擬成立的公司(名稱有待有關當局批准)：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保養及維修；電量銷售服務；及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

總投資額：
(相當於港元款項) 人民幣872,620,000元
(823,226,415港元)

總註冊資本：
(相當於港元款項) 人民幣211,610,000元
(199,632,0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南通天生港發電	加冠國際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5,805,000元	52,902,500元	52,902,500元
(相當於港元款項)	(99,816,038港元)	(49,908,019港元)	(49,908,019港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50%)	(25%)	(25%)

註冊資本出資

可提名董事數目

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一般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與吉林三源中外合資經營合同的規定相同

合資經營方的主要責任：

1. 取得江蘇龍源項目的任何審批；
2. 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批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等事宜；
3. 落實設備、設計、訂貨、交貨等事宜；及
4. 向有關部門報批電費率

合資經營年期：

從江蘇龍源營業執照發出的日期起計25年；

分佔損益、資本回報：

按每一合資經營方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管轄法律：

中國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於本階段，各合資經營企業仍未成立。各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須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以及所有合資經營方股東授權及批准。

待所有合資經營方的股東批准後，將向中國有關機關申請成立合資經營企業。

章程細則

合資經營企業的章程細則條款反映其各自合資經營合同的章程細則條款。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的投資金額以現金支付，出資且以於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各自的出資額為限。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會透過將各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撥付。本公司已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貸款。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並無融資承擔。

將由本集團攤佔的註冊資本出資部份合共為人民幣120,157,500元（約等於113,356,132港元），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官方匯率以美元支付。資本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和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提供，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營運資金」一節。合資經營企業會以聯營公司的形式入帳。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的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合資經營企業的資料

吉林三源

吉林三源的動能發電廠項目（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工程）已經獲得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批准如下：

1. 法定經營期將為25年；

董事會函件

2. 建設規模為100兆瓦；
3.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811,960,000元和人民幣269,020,000元；
4.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吉林三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計算。實際電費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5. 批准須視乎是否申請清潔發展機制。

本公司已經根據中國土地法第26條就項目的土地使用向吉林土地局取得原則性批准。吉林三源將會就該目的劃撥的土地支付費用，該等費用佔總投資額一部份。預期吉林三源就裝置風洞窩輪、鋪設接駁電纜、主要電廠和其他辦事處將可獲得劃撥約552,300平方米的土地。將會劃撥土地的準確面積有待裝置和施工後最後丈量。

江蘇龍源

江蘇龍源的電廠項目(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工程)已經獲得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批准如下：

1. 法定經營期將為25年；
2. 建設規模為100.5兆瓦；
3.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872,620,000元和人民幣211,610,000元；
4.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江蘇龍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5. 批准須視乎是否申請清潔發展機制。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提供電力系統及電力器材的技術服務及保養服務；有關電力的新技術、新設施及新物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轉讓等。

南通天生港發電為一家在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及有關產品。

吉林吉能電力為一家在吉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項目建設投資、電力設備及器材租賃、電力及熱力產品生產和銷售、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及建築材料經銷。

上市規則含義

加冠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經營合同於同日與龍源電力及其他地方合資經營方訂立，故本公司應付的代價需合併計算。由於將由加冠國際根據交易支付的註冊資本注資適用百分比率佔本公司25%以上但100%以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交易投棄權票。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概無於交易擁有任何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整體擁有的權益。此外，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無合資經營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現時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的第三方。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附錄一所載，擁有100%權益合資經營企業之現值總額按人民幣37,114,000元列賬，等於年度現金流量之現值減首次投資額之金額。本集團於合資經營企業現擁有25%權益。由於合

董事會函件

資經營企業將記錄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盈利

由於合資經營企業將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將享有合資經營企業25%日後所分派之股息。

財務及貿易展望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自訂立該等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得益良多，原因為該等交易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本公司於合資經營企業成立後，將在中國聘請有關專才。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在二零零零四年評估後，本集團獲評為亞太區500家快速創新及增長科技企業之一。該評級載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之宣傳單張「驕視同儕 — 二零零四亞太區500大創新技術企業得獎報告」。加上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得以拓展投資基礎，並進入更新能源業，一個在目前全球能源危機中快速增長之行業。

除了本集團佔合資經營企業25%之淨現值總額以外，鑑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及全球基於環保理由使用可更新能源的趨勢，本公司於該能源供應項目之投資亦符合本集團之企業責任。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該項合資經營合同得益。由於合資經營企業將令本集團之業務邁向新領域，因此該等交易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此外，其他合資經營方於電力供應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建立客戶基礎，並在控制經營發電廠的成本方面具豐富經驗。實際電費率將由中國相關訂價當局釐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而擴闊盈利基礎。鑑於中國

董事會函件

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基於環保理由使用可更新能源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電力供應項目，亦符合本集團的企業責任。

兩家合資經營企業均獲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批准25年的經營期。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合資經營企業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至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訂。

合資經營合同和合資經營企業的章程細則條款均按公平基準商定，而經顧及各合資經營企業享有的稅務優惠，外方投資須達註冊資本25%。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3)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4)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8頁。敬請股東閱讀該通告，並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

- (i)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資料；
- (ii) 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合資經營企業的商業估值；及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商業估值的有關預測所出具的建議函件。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參考編號：05/0802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閣下之指示，分別就於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工程（「江蘇如東」）及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工程（「吉林通榆」）（統稱「該等項目」）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淨現值進行評估。

是次評估旨在對該等項目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淨現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是次評估將供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或「貴公司」）收購於該等項目之權益所用，並將於公眾文件內披露。

本行政概要函件鑑定所評估資產、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用估值方法，並呈列吾等對淨現值所作之結論。本全面論述報告乃為遵照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USPAP」）所載有關概要評估報告之評估及報告規定而編撰。因此，本報告僅列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達致估值意見之估值程序中所使用之數據、理據及分析之論述摘要。本全面論述報告由貴公司保留，其他輔助性文件已作為吾等之部份工作文件存檔。本報告所用詞語之定義載列如下。

淨現值指於特定日期未來流入現金減所有流出現金（包括投資成本）後按適用折現率計算之價值。

項目詳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 分別就中國江蘇省及吉林省之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之建設、維修及經營訂立一項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江蘇龍源」)及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三源」)。合資經營項目落成後，貴公司將於江蘇龍源及吉林三源分別間接擁有25%權益。該等項目之概要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築期 (年)	總發電量 (百萬瓦)	位置	經營年期 (年)
江蘇如東	872.62	211.61	2.5	100.5	江蘇南通	25
吉林通榆	811.96	269.02	2.5	100	吉林通榆	25

估值方法

於該等項目之100%權益之淨現值乃利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方法計得。根據此方法，價值視乎該等項目將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因此，價值指標透過可適當反映風力發電項目之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將可供自由分派予股東及債務持有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釐定適用於該等項目未來經濟收入流之折現率時，乃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債務及股本成本，以資本結構中之資本來源按比例加權計算。債務資本成本乃以就該等項目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乘以借貸利率。該等項目之股本成本乃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為用以估算所需股本回報率之最普遍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資本成本為零風險比率另加系統風險之線性函數(「貝他系數」)乘以整體股票市場溢價。中國三間可資比較之發電公司被用作估算貝他系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為其業務性質須與該等項目之業務性質適度類似，而(在較大範疇上)其市場須受相同之經濟、環境及政治因素所規限。

根據吾等之分析，就該等項目進行估值所用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8%。吾等之調查範圍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項目之經營及前景所作之討論，業內環境分析，以及對該等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之審閱、財務預測（「預測」）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其他文件。吾等假設在估值過程中所得之數據，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

主要假設

基於風力發電公司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因此須訂立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業務企業之推論價值。是項評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該等項目之建築工程將按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內預計安排完成；
- 風力發電公司將獲中國有關當局及所有合資經營方之股東批准；
- 假設維修成本內之大修撥備乃屬適當；
- 現金分派方面並無限制；
- 項目經營期內之營運資金要求並無重大變動；
- 已售蒸氣及電力之款項將獲準時支付；
- 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仍然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別；
- 貴公司所提供而吾等所採納之財務資料及假設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之估計數字；
- 概無任何對江蘇省及吉林省內之風速造成重大影響之天災。

敏感性分析

根據不同之折現率及該等項目於經營期間總產量之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

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工程之淨現值(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期間總產量

(十億千瓦時)

	折現率				
	7.0%	7.5%	8.0%	8.5%	9.0%
保守情況					
— 466.5億千瓦時	24,483	3,092	(16,435)	(34,791)	(51,457)
基本情況					
— 491.1億千瓦時	63,074	39,939	18,782	(1,104)	(19,201)
最佳情況					
— 515.7億千瓦時	101,665	76,786	53,999	32,582	13,055

附註：基本情況總產量乃根據該等項目每年之2,273平均營運小時計算；該數目經Castel管理層提供之可行性研究預測。保守及最佳情況分別為基本情況之-/+5%。

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工程之淨現值(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期間總產量

(十億千瓦時)

	折現率				
	7.0%	7.5%	8.0%	8.5%	9.0%
保守情況					
— 472.9億千瓦時	4,198	(14,118)	(30,863)	(46,657)	(60,976)
基本情況					
— 497.8億千瓦時	57,628	37,127	18,332	607	(15,525)
最佳情況					
— 522.7億千瓦時	101,213	78,775	58,167	38,735	21,006

附註：基本情況總產量乃根據該等項目每年之2,304平均營運小時計算；該數目經Castel管理層提供之可行性研究預測。保守及最佳情況分別為基本情況之-/+5%。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於江蘇如東及吉林通榆之100%權益之淨現值乃屬合理，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100%權益之淨現值 (按折現率8%及基本情況產量計算)
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	人民幣18,782,000元
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	人民幣18,332,000元

本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廣泛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可容易計算或確定。

吾等並無對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其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茲證明吾等現時及日後概無於貴公司、風力發電項目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李成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調查及報告：

周音

李成安，ACCA, ASA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48,126</u>	<u>143,872</u>	<u>113,534</u>
經營(虧損)溢利	12,181	7,518	5,733
財務成本	(5,124)	(5,137)	(6,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淨虧損	(18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354)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22</u>	<u>26</u>	<u>(406)</u>
稅項	(2,544)	(1,079)	(1,52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u>4,178</u>	<u>(1,053)</u>	<u>(1,93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0</u>	<u>3,270</u>	<u>1,727</u>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u><u>5,368</u></u>	<u><u>2,217</u></u>	<u><u>(208)</u></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57,333	317,032	269,685
總負債	(175,991)	(173,938)	(141,200)
少數股東權益	(796)	(7,969)	(10,747)
	<u><u>180,546</u></u>	<u><u>135,125</u></u>	<u><u>117,738</u></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均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8,126	143,872
銷售成本		(93,956)	(95,579)
毛利		54,170	48,293
其他經營收入		9,518	3,733
分銷成本		(12,876)	(9,174)
行政費用		(38,631)	(35,334)
營運溢利	6	12,181	7,518
財務成本	8	(5,124)	(5,1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淨虧損	29	(18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354)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6,722	26
稅項	9	(2,544)	(1,07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178	(1,053)
少數股東權益		1,190	3,270
本年溢利淨額		5,368	2,2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54	0.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202	48,592
無形資產	13	40,666	44,15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269	42,838
		<u>89,137</u>	<u>135,5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0,523	65,3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7	124,170	65,714
應收關聯公司款	18	15,291	15,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19	19,122	—
可收回稅項		210	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264	5,9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616	28,959
		<u>268,196</u>	<u>181,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68,312	63,535
應付關聯公司款	18	3,743	3,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應付一位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	21	906	9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	19	870	2,690
應付稅項		296	299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2	39,358	43,044
		<u>113,485</u>	<u>114,2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711</u>	<u>67,219</u>
		<u><u>243,848</u></u>	<u><u>202,806</u></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1,714	91,714
儲備	26	78,832	43,411
		<u>180,546</u>	<u>135,125</u>
少數股東權益		<u>796</u>	<u>7,96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22	59,831	58,284
遞延稅項	27	2,675	1,428
		<u>62,506</u>	<u>59,712</u>
		<u>243,848</u>	<u>202,806</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總額
	股本	特別儲備	溢價賬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商譽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7,714	117,554	435,419	868	3,499	(17,878)	(509,438)	117,738
以溢價發行股份	4,000	—	8,000	—	—	—	—	1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87)	—	—	—	—	(487)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	—	—	—	—	—	3,657	—	3,657
本年溢利淨額	—	—	—	—	—	—	2,217	2,21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714	117,554	442,932	868	3,499	(14,221)	(507,221)	135,125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000	—	31,000	—	—	—	—	4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839)	—	—	—	—	(839)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	—	—	—	108
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回	—	—	—	(147)	(69)	—	—	(216)
本年溢利淨額	—	—	—	—	—	—	5,368	5,3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14</u>	<u>117,554</u>	<u>473,093</u>	<u>829</u>	<u>3,430</u>	<u>(14,221)</u>	<u>(501,853)</u>	<u>180,5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22	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9)	(213)
利息支出	5,124	5,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18	4,17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48)	(658)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淨虧損	186	—
無形資產攤銷	4,818	3,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3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
撤銷呆賬撥備	(1,444)	(1,713)
陳舊存貨撥備	—	452
開發成本撇銷	—	1,297
	<hr/>	<hr/>
作營運資金處理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3,316	14,850
存貨之增加	(5,562)	(38,64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增加	(57,012)	(28,418)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減少	—	8,529
應收關聯公司款之增加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6,459	30,580
應付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之(減少)增加	(9)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21,617	2,690
	<hr/>	<hr/>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21,191)	(10,391)
已付所得稅	(1,300)	(1,036)
	<hr/>	<hr/>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491)	(11,427)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得款	21,463	5,895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4,695	5,226
已收利息	109	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2)	(2,659)
開發成本之發生	(1,327)	(2,638)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8)	—
附屬公司清盤 (扣除現金)	29 (268)	—
	<u>(1,858)</u>	<u>6,037</u>
(用於)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扣除開支)	40,161	11,513
已付利息	(3,135)	(3,777)
償還銀行貸款	(4,121)	(2,774)
新借入銀行貸款	—	849
償還融資租賃下責任	(7)	(41)
	<u>32,898</u>	<u>5,770</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49	3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59	28,579
	<u>37,616</u>	<u>28,9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日後可能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沖銷。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該商譽被確定為減值時自損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一般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已計及以往以儲備撇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基礎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息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尚餘契約年期
樓宇	4 - 5%或尚餘契約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5%
模具及工具	25%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汽車	18 - 25%

資產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價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技術授權許可證

技術授權許可證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技術授權成本。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費用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預期該被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在未來商業運作中收回時始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減值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呈報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一項收益。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因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將有關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者，則該等租約概列作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按購入時之公平價值入賬。應付出租方之有關負債之本金部份在扣除利息開支後作為本集團之一項融資租賃承擔列入資產負債表。因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價值不同而產生之差額則視為財務成本，此等財務成本將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並藉以製定每個會計年度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收費率。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營運租賃，其每年之應收或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計入或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營運租賃，其每年之應收或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計入或扣除。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照成交當日之匯率折算。以港幣以外貨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或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及撥往本集團換算儲備處理。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扣除列為支出。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收取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發票總值、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43,473	129,403
服務合約收入	4,630	14,394
租金收入	23	75
	<u>148,126</u>	<u>143,872</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四個經營組別組成：

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及寬帶無線接入。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通訊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智能交通系統

— 開發、製造、分銷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

視訊會議系統

— 開發、製造、分銷及安裝電視會議系統

寬帶無線接入

— 開發、分銷及安裝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205	7,842	13,082	97,974	23	—	148,126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1,337	—	(1,337)	—
合共	<u>29,205</u>	<u>7,842</u>	<u>13,082</u>	<u>99,311</u>	<u>23</u>	<u>(1,337)</u>	<u>148,126</u>
業績							
類別業績	<u>1,497</u>	<u>(11,730)</u>	<u>(706)</u>	<u>16,198</u>	<u>7,094</u>	<u>—</u>	<u>12,353</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u>(172)</u>
經營溢利							12,181
財務成本							(5,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9)	—	—	—	—	(149)
附屬公司清盤 產生之淨收益(虧損)	110	(296)	—	—	—	—	<u>(186)</u>
除稅前溢利							6,722
稅項							<u>(2,544)</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178
少數股東權益							<u>1,190</u>
本年溢利淨額							<u><u>5,368</u></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342	29,419	25,743	230,269	18,596	336,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69	—	—	—	1,269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19,695	
綜合資產總額						<u>357,333</u>	
負債							
分類負債	7,983	9,155	9,498	42,965	418	70,019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105,972	
綜合負債總額						<u>175,991</u>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49	269	21,859	—	1,518	25,112
— 開發成本	—	—	—	1,327	—	—	1,32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330	399	2,746	581	282	5,418
— 開發成本	—	940	329	1,034	—	—	2,303
— 技術授權許可證	—	—	—	2,262	—	—	2,262
— 商譽	—	—	208	45	—	—	253
呆賬(撥回)撥備	(2,536)	168	924	—	—	—	(1,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u>116</u>	<u>3</u>	<u>—</u>	<u>85</u>	<u>(7,845)</u>	<u>93</u>	<u>(7,548)</u>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064	19,097	12,995	74,641	75	—	143,872
業務部門間銷售*	—	8	—	—	990	(998)	—
合共	<u>37,064</u>	<u>19,105</u>	<u>12,995</u>	<u>74,641</u>	<u>1,065</u>	<u>(998)</u>	<u>143,872</u>
業績							
類別業績	<u>3,361</u>	<u>(8,227)</u>	<u>(700)</u>	<u>13,407</u>	<u>346</u>	<u>—</u>	<u>8,187</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u>(669)</u>
經營溢利							7,518
財務成本							(5,137)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2,354)	—	—	—	—	—	(2,354)
出售部分附屬 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	—	—	—	<u>(1)</u>
除稅前溢利							26
稅項							<u>(1,079)</u>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053)
少數股東權益							<u>3,270</u>
本年溢利淨額							<u><u>2,217</u></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585	33,323	27,043	156,134	14,222	260,307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42,838	—	—	—	—	42,838
未經分配之 公司資產						13,887
綜合資產總額						<u>317,032</u>
負債						
分類負債	8,295	13,441	10,683	39,826	28	72,273
未經分配之 公司負債						101,665
綜合負債總額						<u>173,938</u>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39	586	443	1,391	31	169	2,659
— 開發成本	—	1,435	302	901	—	—	2,638
— 商譽	—	—	4,148	—	—	—	4,148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243	1,234	304	1,637	592	167	4,177
— 開發成本	—	1,435	587	585	—	—	2,607
— 技術授權 許可證	—	—	—	1,131	—	—	1,131
— 商譽	—	—	207	45	—	—	252
呆賬(撥回)撥備	(1,595)	(180)	62	—	—	—	(1,713)
陳舊存貨撥備	46	—	406	—	—	—	452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2,354	—	—	—	—	—	2,35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422	—	—	—	236	—	658
開發成本撇銷	—	1,297	—	—	—	—	1,297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i)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6,173	94,274
香港	22,151	13,917
美國	27,193	30,871
其他	2,609	4,810
	<u>148,126</u>	<u>143,872</u>

(ii) 以下分類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與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16,630	96,196	24,285	4,568
香港	139,224	177,788	2,154	4,877
	<u>355,854</u>	<u>273,984</u>	<u>26,439</u>	<u>9,445</u>

6. 營運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附註7)	3,187	3,053
其他僱員成本	19,820	20,46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	906
	<u>23,829</u>	<u>24,423</u>
陳舊存貨撥備	—	45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4,818	3,990
核數師酬金	1,000	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418	4,153
— 融資租賃資產	—	2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之已付最低租金	2,459	2,0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8	115
開發成本撇銷	—	1,297
	<u> </u>	<u> </u>
及計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		
瑣碎支出	23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48	658
利息收入	109	213
撤銷呆賬撥備	1,444	1,713
	<u> </u>	<u> </u>

附註：商譽為數約港幣25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2,000元)及開發成本為數約港幣4,56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38,000元)之攤銷已分別列作管理費用及銷售成本。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04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7	2,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離職賠償	—	184
	<u>3,187</u>	<u>3,053</u>

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之薪酬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

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總額為袍金港幣20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元)。

年度內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二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245	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u>1,269</u>	<u>751</u>

年度內概無任何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45	2,65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0	5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989	1,961
	<u>5,124</u>	<u>5,137</u>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25)	(70)
— 前期撥備不足	(824)	—
中國所得稅	(148)	(40)
	<u>(1,297)</u>	<u>(110)</u>
遞延稅項 (附註27)：		
本年度	(1,247)	(926)
稅率變動應佔數額	—	(43)
	<u>(1,247)</u>	<u>(969)</u>
	<u>(2,544)</u>	<u>(1,079)</u>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722</u>	<u>2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支出	(1,176)	(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861)	(33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4	24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557)	(1,632)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3,364	1,103
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64)	(193)
因稅率調高而產生期初遞延		
稅項負債增加	—	(43)
前期撥備不足	(824)	—
本年度稅項	<u>(2,544)</u>	<u>(1,079)</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按有關寬減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基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淨額	<u>5,368</u>	<u>2,21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199,872</u>	<u>887,331,544</u>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444	10,495	917	19,066	2,410	81,332
增加	—	21,041	5	2,618	1,448	25,112
附屬公司清盤	(11,040)	—	—	—	—	(11,040)
重新分類	—	1,184	95	(1,279)	—	—
出售	(22,329)	(988)	(10)	(1,533)	(162)	(25,0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5</u>	<u>31,732</u>	<u>1,007</u>	<u>18,872</u>	<u>3,696</u>	<u>70,382</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425	4,232	122	12,324	1,637	32,740
本年撥備	1,240	1,870	192	1,812	304	5,418
附屬公司清盤	(3,871)	—	—	—	—	(3,871)
重新分類	—	555	6	(561)	—	—
出售時沖銷	(9,081)	(988)	(10)	(945)	(83)	(11,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3</u>	<u>5,669</u>	<u>310</u>	<u>12,630</u>	<u>1,858</u>	<u>23,1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62</u>	<u>26,063</u>	<u>697</u>	<u>6,242</u>	<u>1,838</u>	<u>47,20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19</u>	<u>6,263</u>	<u>795</u>	<u>6,742</u>	<u>773</u>	<u>48,592</u>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	947	987	2,188
增加	—	1,109	409	1,518
出售	—	(146)	—	(1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u>	<u>1,910</u>	<u>1,396</u>	<u>3,560</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	358	987	1,517
本年撥備	32	208	43	283
出售時沖銷	—	(40)	—	(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u>	<u>526</u>	<u>1,030</u>	<u>1,7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u>	<u>1,384</u>	<u>366</u>	<u>1,8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u>	<u>589</u>	<u>—</u>	<u>671</u>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置之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無(二零零三年：港幣23,000元)。

上文所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長期租約	—	13,820
於中國持有之中期租約	<u>12,362</u>	<u>20,199</u>
	<u>12,362</u>	<u>34,019</u>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 授權許可證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17	35,100	4,780	52,997
增加	1,327	—	—	1,3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	35,100	4,780	54,32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87	2,301	252	8,840
本年攤銷	2,303	2,262	253	4,81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0	4,563	505	13,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4	30,537	4,275	40,66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	32,799	4,528	44,157

無形資產乃就下列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

開發費用	3至5年
技術授權許可證	15年
商譽	14至20年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77,490	177,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	112,290	104,45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347)	(207,347)
	<u>82,433</u>	<u>74,601</u>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就董事會意見，本公司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其金額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269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82,838
	<u>1,269</u>	<u>82,838</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000)
	<u>1,269</u>	<u>42,838</u>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要求還款，因而此款項在以往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應收聯營公司款港幣42,838,000元由應付聯營公司款港幣23,437,000元抵銷。董事認為此餘額為按要求下還款並因而分類此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33	36,907
在製品	8,270	13,103
製成品	54,620	15,302
	<u>70,523</u>	<u>65,312</u>

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

1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5,98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040,000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至18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董事給予主要客戶還款期多於信貸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服務合約收益給予客戶平均一年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241	40,806
31至90日	7,951	6,863
91至180日	20,734	2,698
181至365日	8,913	3,673
超過一年	4,148	—
	<u>85,987</u>	<u>54,040</u>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

該款項指應收(應付)本公司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航天的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14,1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04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60	19,994
31日至90日	1,766	5,429
91至180日	377	1,215
181至365日	1,762	1,147
超過一年	3,521	4,257
	<u>14,186</u>	<u>32,042</u>

21. 應付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

該款項指應付航天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長期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7,484	7,926	—	—
銀行短期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	2,830	—	—
銀行短期貸款				
— 無抵押 (附註a)	24,387	25,236	12,557	12,557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4,529	14,529	8,388	8,388
	<u>46,400</u>	<u>50,521</u>	<u>20,945</u>	<u>20,945</u>
銀行借貸總額	46,400	50,521	20,945	20,945
其他貸款 (附註b)	52,789	50,800	—	—
	<u>99,189</u>	<u>101,321</u>	<u>20,945</u>	<u>20,945</u>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	99,189	101,321	20,945	20,945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3)	—	7	—	—
	<u>99,189</u>	<u>101,328</u>	<u>20,945</u>	<u>20,945</u>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 內償還之款項	(39,358)	(43,044)	(20,945)	(20,945)
	<u>59,831</u>	<u>58,284</u>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9,831	58,284	—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總額之到期期限如下：				
即期償付或一年內	39,358	43,037	20,945	20,945
一年至兩年	53,231	472	—	—
兩年至五年	1,328	52,406	—	—
五年以上	5,272	5,406	—	—
	<u>99,189</u>	<u>101,321</u>	<u>20,945</u>	<u>20,945</u>

附註：

- (a) 貸款乃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以一年及十一年分期償還。
- (b) 該款項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及有關之應計利息。該墊付之款項為數港幣46,800,000元，為無抵押、須按年息4.25%（二零零三年：4.2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應計利息港幣5,98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

23.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7	—	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7	—	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7</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租賃年期為三年。有效借款利率為12厘。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17,139,763	877,139,763	91,714	87,71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之股份 (附註a)	—	40,000,000	—	4,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發行之股份 (附註b)	100,000,000	—	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139,763	917,139,763	101,714	91,71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30元之配售價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配股價約本公司股票當天收市價折讓23.1%。配股所得用途為一般營運。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1元之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配股價約本公司股票當天收市價折讓16.3%。配股所得用途為一般營運。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航通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惟不可超過由航天計劃生效日起計十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航天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十年。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之航通購股權計劃（「航天計劃」），董事會可能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惟不可超過由航天計劃生效日起計十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航天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航通計劃或航天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差額，以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而轉撥自其他儲備之合併金額港幣116,025,000元。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7,554	435,419	(478,981)	73,992
以溢價發行股份	—	8,000	—	8,000
股份發行支出	—	(487)	—	(48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8,057)	(48,0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54	442,932	(527,038)	33,448
以溢價發行股份	—	31,000	—	31,000
股份發行支出	—	(839)	—	(83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428	4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54</u>	<u>473,093</u>	<u>(526,610)</u>	<u>64,037</u>

本公司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所購買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前就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下可分配或分發股息予股東，條件為於該分配或股息分發後，本公司必須能支付正常業務範圍內的到期賬款。

本公司可分配之儲備包括繳納盈餘、股份溢價賬及累積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元64,037,000(二零零三年：港幣33,448,000元)。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授權 許可證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8	257	5,428	(6,234)	459
稅率變動	95	24	509	(585)	43
本年度(抵免)支出	(731)	(133)	(197)	1,987	9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148	5,740	(4,832)	1,428
本年度(抵免)支出	105	(44)	(396)	1,582	1,2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u>	<u>104</u>	<u>5,344</u>	<u>(3,250)</u>	<u>2,67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5,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現已就該稅項虧損中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000,000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其餘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00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4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000,000元)可予不確定結轉。其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到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2,100
二零零五年	1,500	1,500
二零零六年	2,000	2,000
二零零七年	2,100	2,100
二零零八年	5,300	5,300
二零零九年	4,700	—
	<u>15,600</u>	<u>13,000</u>

本公司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沒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該稅項並不重大。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出售CASTEL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BVI) Limited (「CASTEL ITS」) 之18%權益予CASTEL ITS之少數股東(「CASTEL ITS少數股東」)，代價為港幣5,100,000元。同日，本公司向同時身為CASTEL ITS少數股東之CASTEL Videotec Holdings Limited (「CASTEL Videotec」) 之少數股東購入CASTEL Videotec額外12%權益，代價港幣5,100,000元。進行交易後，本公司分別持有CASTEL ITS及CASTEL Videotec之70%及100%權益。本公司與CASTEL ITS少數股東同意抵銷上述之代價。

29.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清盤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9	—
存貨	351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7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8)	—
少數股東權益	(5,983)	—
	<u> </u>	<u> </u>
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清盤之淨負債	(64)	—
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回儲備	(216)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淨虧損	(186)	—
	<u> </u>	<u> </u>
	(466)	—
以下列項目支付：		
應付賬款	(466)	—
	<u> </u>	<u> </u>
清盤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	—
於清盤時已抵銷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68)	—
	<u> </u>	<u> </u>
	(268)	—
	<u> </u>	<u> </u>

年內清盤之附屬公司對集團的營業額並無貢獻及對股東應佔淨溢利而言產生港幣466,000元之虧損。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為一家附屬公司獲取貸款 而向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	—	<u>46,800</u>	<u>46,800</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未來土地及樓宇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3	1,65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590</u>	<u>2,015</u>
	<u>7,823</u>	<u>3,666</u>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集團為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宿舍之應付租金。租約一般以平均兩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未來土地及樓宇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7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26</u>	<u>—</u>
	<u>2,433</u>	<u>—</u>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公司為一寫字樓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三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32. 資產抵押**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港幣10,6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06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銀行融資之抵押。金額達港幣1,26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59,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獲取短期借款之抵押，並因此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33. 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航天		
支付租金及管理費(附註a)	10	23
航天附屬公司		
支付租金(附註a)	—	6
聯營公司		
銷貨(附註b)	19,701	14,720
購貨(附註b)	51,038	82,043
已收取之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c)	—	4,500
已收取之管理費(附註d)	400	387
	<u>400</u>	<u>387</u>

附註：

- (a) 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銷貨及購貨乃按成本附加基準計算。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乃由董事參照估計公開市值釐訂。
- (d)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乃參照提供服務之估計市價由董事釐定。
- (e) 應收或應付關聯公司款、聯營公司款及本公司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分別刊載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

35. 結算日後事項

為進行集團重組，航天和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航天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天在Astrotech的全數100%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作價現金港幣143,758,081元。Astrotech持有本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航通44.17%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買賣協議完成後，航天將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

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通寬帶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港幣11,600,000元 (普通股11,600,000股)	—	70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航通寬帶(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奇華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8,000,000元 (普通股8,000,000股)	—	70	投資控股
鴻年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30,001,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股及 普通股10股)	—	100	分銷電訊產品
Magicsound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凱斯泰爾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北京奇華通訊有限公司##	1,239,000美元	—	55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北京航通偉業資訊有限公司##	港幣8,000,000元	—	70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航天航通(北京)寬帶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航通聯合寬帶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寬帶無線(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70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航天星網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元	—	100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 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聯營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南方通信(惠州)實業有限公司#	8,400,000美元	—	41	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上海航天信網通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30	分銷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 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除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外，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類別為該等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各表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公司或為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截至本年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3.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港幣46,286,000元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其中港幣7,37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共港幣10,519,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約港幣1,27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於當日約有港幣53,278,000元之未償還其他貸款。

外匯款項乃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科」)聯合公佈,航科及火箭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航科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科於Astrotech(其擁有本公司44.17%之股本權益)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Astrotech欠航科之全數股東貸款。火箭院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Astrotech之母公司(附註1)。根據航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時間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箭院提供由相關中國當局授出之所有必要批文,以及航科提供銀行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之所有相關同意書。

附註1: 現時,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持有航科已發行股本約41.86%及火箭院已發行股本100%。有關該等公司之詳細股權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72至第73頁「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

- (1)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 (2) 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
- (3) 火箭院承諾就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所需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惟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有關承諾並無規定之固定財務援助金額)；及
- (4) 假設銀行並無於本通函日期起一年內就逾期銀行借貸約港幣38,915,000元要求即時償還，

則本集團目前具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集團將有足夠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支付合資經營企業之首期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23,625元。於支付上述首期金額後，相關中國當局將批准交易，加上合資經營方之股東批准，合資經營企業便可成立。

於合資經營企業成立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分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合資經營企業之第二期及／或第三期註冊資本，則本集團可能需考慮將其於合資經營企業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不會具有足夠之營運資金：

- (1) 倘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及終止，火箭院撤回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承諾；或
- (2) 銀行於本通函日期起一年內就逾期銀行借款約港幣38,915,000元要求即時償還(附註2)。

在該等情況下，在取得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將盡力取得銀行融資及從航科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中航總取得財務援助(如需要)。現時，本公司並未與任何銀行進行磋商。然而，基於本公司與中航總之間的商討，中航總了解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而中航總已向本公司表示將於接獲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但並未就該財務援助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儘管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將受益不淺，因為該等交易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因此，彼等決定進行該等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詳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附註2：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本集團向香港之持牌銀行借入數項貸款，金額合共約港幣38,915,000元，以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左右及二零零一年或二零零二年左右到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磋商延長或將該等貸款轉為長期銀行融資，且磋商目前仍在進行中。該銀行並未要求償還該等貸款，而在本階段本集團仍未償還該等貸款。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A)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附錄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意見函件及(B)本集團於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三B節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方便說明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就交易可能對已呈報之財務資料所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且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簡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衡量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作出之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乃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依吾等之意見：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之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為目的所作出之調整乃為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B. 本集團於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假設首階段之交易（即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15%之首期出資）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合資經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所作出之首期出資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撰乃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於交易後 之本集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之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02			47,202
無型資產	40,666			40,6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9	17,003	(1)	18,272
	<u>89,137</u>			<u>106,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23			70,5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4,170			124,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	15,291			15,2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19,122			19,122
可收回稅項	210			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4			1,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16	(17,003)	(2)	20,613
	<u>268,196</u>			<u>251,19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於交易後 之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312			68,312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43			3,743
應付一位股東之				
直屬控股公司款	906			9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	870			870
應付稅項	296			296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39,358			39,538
	<u>113,485</u>			<u>113,4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711</u>			<u>137,708</u>
	<u><u>243,848</u></u>			<u><u>243,8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101,714
儲備	78,832			78,832
	<u>180,546</u>			<u>180,546</u>
少數股東權益	<u>796</u>			<u>79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59,831			59,831
遞延稅項	2,675			2,675
	<u>62,506</u>			<u>62,506</u>
	<u><u>243,848</u></u>			<u><u>243,848</u></u>

附註：

- (1)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於合資經營企業15%註冊股本中之首期付款中所佔之25%。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股本之其餘55%及30%權益分別約達62,346,000港元及34,006,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2)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於合資經營企業15%註冊股本中之首期付款中所佔之25%，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出資。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會計準則在日後可能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合資經營企業之商業估值(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吾等已查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附錄一所載，有關於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工程(「江蘇如東」)及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工程(「吉林通榆」)(統稱「該等項目」)註冊股本之100%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所編製商業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江蘇如東及吉林通榆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之編製負全責。貴公司及估值師編製之相關預測為現金流量模式，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由於該等項目處於起步階段，故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方面之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及變動或屬重大。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71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或用途。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因吾等的工作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之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證準則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查驗相關預測的算術之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乃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之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於該等項目註冊股本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之數字準確性查驗，就計算而言，吾等概不注意到任何問題，這顯示相關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所作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B.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21/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850 679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850 679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茲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就江蘇如東第二風電場工程及吉林通榆團結風電場工程（統稱「該等項目」）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淨現值（「淨現值」）而編製致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之業務評估。

吾等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淨現值將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亦知悉，淨現值乃按（其中包括）中國三家可資比較電力公司制定之估計所須回報率計算。

吾等已就業務評估之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美國評值進行討論，並已審核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節之函件。

根據上述事項及所有資料（包括淨現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之計算），吾等認為由 貴公司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之淨現值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其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49,244,000 (L)	44.17%
「航科」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 (L)	44.17%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 (L)	44.17%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449,244,000 (L)	44.17%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航科約41.86%之權益及火箭院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
3. Astrotech為航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科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待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完成買賣於Astrotech之權益(具體細節載於本公司與航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後，Astrotech將成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彼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資經營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濟富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iv) 按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韓江先生，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十四天之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業務估值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連同其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 (i) 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電力」、吉林省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wn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加冠國際」)就成立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及(ii)由龍源電力、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及加冠國際就成立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統稱為「合資經營合同」)及據此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合資經營合同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實行及落實合資經營合同所需或恰當的所有該等事項及行動及執行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中環中心47樓4701室)，方為有效。